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

昆山市巴城镇中源服饰经营部：由于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，请你单位自该文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昆人社察理字〔2024〕第059002号）要求，支付程青青等10名劳动者工资报酬225861元，并加付赔偿金112930.5元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1月2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